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第○期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